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745216965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第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回族自治州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保险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750.00	7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佰伍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开发区支行

---

账号:

账号: 3005040104000520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